

10.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农业林业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FRH2026-008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FRH2026-008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城镇水质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恒口示范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FRH2026-008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康市城镇水质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城镇水质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